

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罗湖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承压奋进、攻坚克难，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全力推进“三力三区”建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综合

根据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罗湖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7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32 亿元，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16.6%；第二产业增加值 179.62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2298.61 亿元，增长 2.8%。三次产业结构为 0.0：7.2：92.7。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508.91 亿元，增长 5.3%，占 GDP 比重 60.9%，占第三产业比重 65.6%，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05.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706.24 亿元，增长 2.4%，占 GDP 比重 68.8%，占第三产业比重 74.2%，贡献率为 61.1%。

表1 本区生产总值构成（初步核算）

指 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本区生产总值	2478.55	3.0	100.0
第一产业	0.32	-16.6	0.0
第二产业	179.62	4.8	7.2
第三产业	2298.61	2.8	92.7

三大重点产业中，金融业增加值 785.56 亿元，增长 2.8%；商贸业增加值 376.50 亿元，增长 4.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211.24 亿元，增长 6.8%。两大特色产业中，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71.93 亿元，增长 4.9%；黄金珠宝产业增加值 88.66 亿元，增长 4.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 244.08 亿元，增长 4.3%，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8%。其中，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 28.28 亿元，下降 4.8%；数字与时尚产业增加值 124.19

亿元，增长 1.8%；高端装备产业增加值 2.18 亿元，增长 23.2%；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 45.66 亿元，下降 3.8%；新材料产业增加值 1.88 亿元，增长 21.2%；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增加值 20.10 亿元，增长 5.1%；海洋经济产业增加值 21.79 亿元，增长 72.1%。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04.50 万人；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 GDP）为 238368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3471 美元），增长 1.6%。

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1%。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0.3%，服务项目价格下降 0.3%。

表2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1-12月平均）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度（%）
居民消费价格（以上年同期为 100）	0.1
消费品	0.3
服务	-0.3
分类别	
食品烟酒类	0.4
衣着类	2.9
居住类	持平
生活用品及服务类	0.3
交通和通信类	-2.2
教育文化和娱乐类	0.9
医疗保健类	0.3
其他用品和服务类	-0.3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0.32 亿元，下降 16.6%。水果种植面积 1295 亩，产量 15 吨。水产品产量 2103 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42.25 亿元，增长 17.4%，其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业总产值 631.85 亿元，增长 25.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工业总产值 62.91 亿元，增长 1.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工业总产值 60.46 亿元，增

长 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8%。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811.99 亿元，增长 18.7%。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848.15 亿元，增长 16.6%，其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营业收入 635.54 亿元，增长 23.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 62.95 亿元，增长 1.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 58.50 亿元，增长 0.3%。

表 3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42.25	17.4
其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31.84	25.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2.91	1.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46	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63	-1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16	4.9
仪器仪表制造业	9.36	19.4
专用设备制造业	4.14	3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12	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5	-45.6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7	-26.1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848.15	16.6
其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35.54	2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2.95	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50	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76	-1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71	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9.69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92	-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6	16.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1	-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0	-46.5

年末全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共有 144 家，比上年（130 家）增长 10.8%。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77.09 亿元，增长 3.6%，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9.4%。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0.1%，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8.7%。

全年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8.66 万平方米，下降 18.1%；商品房销售额 157.81 亿元，下降 25.2%。

五、规模以上服务业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021.52 亿元，增长 21.9%。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411.78 亿元，增长 5.7%；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 23.14 亿元，下降 2.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143.63 亿元，增长 5.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84.63 亿元，下降 8.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 25.69 亿元，下降 2.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 21.32 亿元，下降 11.6%。

表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行业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021.52	21.9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1.78	5.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3.14	-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63	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63	-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69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32	-11.6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41.83 亿元，下降 3.9%。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下降 13.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6.3%，金银珠宝类增长 2.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42.1%，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3%，通讯器材类增长 90.6%，汽车类下降 26.4%。

表 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	514.87	-12.3
其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04.07	-13.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34.41	-6.3
金银珠宝类	89.37	2.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47.94	42.1
文化办公用品类	6.11	11.3
通讯器材类	10.75	90.6
汽车类	160.98	-26.4

七、对外经济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97 个，增长 18.8%。合同外资 17.25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4.24 亿美元。

表 6 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

行 业	新设企业数		合同外 资金额 (亿美元)	实际使用 外资金额 (亿美元)
	绝对数 (个)	增长 (%)		
总计	997	18.8	17.25	4.24
农林牧渔业	1	-50.0	0.00	0.00
制造业	21	320.0	1.83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	0.14	1.43
建筑业	13	-7.1	0.02	0.00
批发和零售业	370	1.1	-0.04	0.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	35.0	0.08	0.02
住宿和餐饮业	34	-5.6	0.0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	6.8	3.94	0.23
金融业	4	100.0	-0.26	0.00
房地产业	9	-50.0	-0.74	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	29.6	11.66	0.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	54.7	-0.08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0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8	105.3	0.61	0.00
教育	5	150.0	-0.01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400.0	0.11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33.3	-0.01	0.00

八、旅游

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宾馆、酒店等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 125.20 万人次，增长 7.7%，平均房价为 454 元/天；客房收入 6.28 亿元，下降 7.8%；客房平均入住率为 54.4%。旅行社组团国内游客 218.45 万人次，增长 47.2%。年末辖区拥有星级酒店 23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 5 家。旅行社 629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 143 家，国内旅行社 486 家。旅游景点（景区）2 个。

表 7 旅游业接待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	125.20	7.7
国内游客	96.16	0.1
入境游客	29.04	44.0
外国游客	12.55	50.5
港、澳、台游客	16.49	39.5
旅行社组团国内游客	218.45	47.2
旅行社接待国内游客	117.22	16.2
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	92.57	42.4
旅游景点（景区）接待游客	436.15	-2.3

九、财政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05 亿元，下降 11.8%。其中税收收入 104.94 亿元，下降 0.8%。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42.14 亿元，下降 2.2%。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7 亿元，下降 9.1%。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的经费为 160.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05	-11.8
其中：税收	104.94	-0.8
其中：增值税	42.14	-2.2
企业所得税	16.08	-2.6
个人所得税	10.17	-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7	-9.1
其中：教育支出	57.97	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	20.5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27.7
节能环保支出	1.22	36.7
城乡社区支出	41.66	58.0
农林水支出	1.19	-17.3
交通运输支出	2.09	-24.7
住房保障支出	15.42	-15.3

全年辖区税收为 478.42 亿元，下降 11.2%。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园）224 所，减少 9 所。其中，高等教育学校 1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普通中学 20 所、小学 67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园 134 所。各级各类学校（园）毕业生 6.08 万人、招生 4.92 万人、在校生 21.73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保持在 100%。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园）有教职工 1.8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38 万人。高等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专任教师分别为 0.02 万人、0.02 万人、0.46 万人、0.56 万人、0.01 万人和 0.31 万人。

表9 各级各类学校（园）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学校（园）数	所	224	-3.9
高等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普通中学	所	20	11.1
小学	所	67	-1.5
特殊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幼儿园	所	134	-6.9
专任教师	万人	1.38	4.2
高等教育学校	万人	0.02	-9.4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0.02	-7.7
普通中学	万人	0.46	6.4
小学	万人	0.56	7.2
特殊教育学校	万人	0.01	32.2
幼儿园	万人	0.31	-2.4
在校学生	万人	21.73	-9.5
高等教育学校	万人	3.26	-39.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0.41	5.6
普通中学	万人	5.63	4.6
小学	万人	9.19	-1.1
特殊教育学校	万人	0.02	29.8
幼儿园	万人	3.22	-9.8

注：1、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及深圳的实际情况，将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合并统称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2、本表数据为辖区统计口径。

年末全区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13 个,增长 15.4%;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97 个,增长 10.7%。全年专利授权量 7053 件,下降 12.6%。其中,发明专利 1778 件,增长 8.5%;实用新型专利 1868 件,下降 9.3%;外观设计专利 3407 件,下降 22.1%。有 58 个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获得立项。辖区 15 家企业组团参展第二十六届“高交会”。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 12 个,区级文化馆 1 座。博物馆、纪念馆 5 座,电影院、影剧院 23 座。公共图书馆(包括街道及社区图书分馆)83 座,总藏量(不包括市级图书馆分切给区的数据)373.55 万册(万件),其中总藏书量 340.06 万册(万件)。电视和广播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承办了第二十届“文博会”的四个分会场。

年末拥有卫生机构(含私营和个体卫生机构)580 间。其中,医院 21 间、妇幼保健院 1 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间。设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65 间。拥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6339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7755 人,注册护士 6511 人。全年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完成诊疗总量 1372.89 万人次,其中门诊和急诊诊疗量依次为 1284.79 万人次和 69.09 万人次。医院实际开放床位 6138 张。每诊疗人次费用为 570.27 元,每出院者费用为 15066.52 元。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 82087 例,死亡 5 人。其中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 14310 例,死亡 5 人,死亡率(死亡人数/常住人口)0.48/10 万。

表 10 各类卫生机构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卫生机构数	间	580	15.1
1、医院	间	21	持平
综合医院	间	6	持平
专科医院	间	14	持平
中医院	间	1	持平
2、门诊部	间	149	14.6
3、私人诊所	间	380	21.4
4、企事业内部医务室	间	23	-30.3
5、妇幼保健院	间	1	持平
6、专科疾病防治院	间	2	持平
7、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间	1	持平
8、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间	3	持平
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间	65	-1.5
三、卫生技术人员	人	16339	4.3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人	7755	5.6
注册护士	人	6511	1.2
四、总诊疗人次	万人次	1372.89	5.6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张	6138	-1.5
病床使用率	%	79.3	下降 3.0 个百分点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0	持平
每诊疗人次费用	元	570.27	-9.2
出院病人平均住院日	日	6.68	-1.8
每出院者费用	元	15066.52	-3.6

注：诊疗人次费用及每出院者费用统计范围为辖区公立医院，不包括民营医院、驻区医院及社会医疗机构。

2024 年末拥有健身路径 385 条。其中，更新 0 条、新建 25 条。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国民体质测定合格及以上比率为 93.1%。体育健儿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牌 265 枚，其中金牌 82 枚，银牌 83 枚，铜牌 100 枚。

十二、居民生活

据居民家庭抽样调查显示，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5016 元，增长 5.2%，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5.1%。

十三、社会保障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20.41 万人，增长 4.8%；生育保险（含生育医疗）参保人数 84.67 万人，增长 4.5%；居民医疗保险（仅未成年人）参保人数 22.15 万人，下降 2.3%。

年末拥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81 个。拥有社会福利中心 1 所，床位 964 张，年末收住 336 人。年末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360 元/月，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2124 元/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483 元/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589 人，下降 3.1%。

表 11 社会保障相关标准

指 标	本年末（元/月）	上年末（元/月）
最低工资标准	2360	2360
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	2124	212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483	1413

十四、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

辖区土地调查总面积 7879.72 公顷。道路总长 223.24 公里，立交桥 174 座，人行天桥 40 座。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43.9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年末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 5176.74 公顷，绿化覆盖率为 64.6%。园林绿地面积为 4987.3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1712.1 公顷。拥有公园 116 个。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6 天。其中，达到 I 级 220 天。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可吸入颗粒物（PM2.5）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5.7 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合格率 100%，与上年持平；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2.5 分贝，下降 3.7%；主要交通干道噪声平均值 69.3 分贝，下降 2.4%。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十五、安全

全年共发生交通（一般以上，下同）、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 518 起，死亡 12 人，受伤 71 人。其中交通事故 59 起，死亡 7 人，受伤 68 人，直接经济损失 8.80 万元。

表 12 安全事故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事故起数	起	59	1.7
死亡人数	人	7	-46.2
受伤人数	人	68	28.3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8.80	54.4
火灾事故			
事故起数	起	454	0.7
死亡人数	人	0	持平
受伤人数	人	3	-40.0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63.59	75.1
工矿商贸（其他）事故			
事故起数	起	5	150.0
死亡人数	人	5	150.0
受伤人数	人	0	持平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900.00	243.5
森林火灾			
事故起数	起	0	-100.0
死亡人数	人	0	持平
受伤人数	人	0	持平
烧山面积	M ²	0	-100.0

十六、其他

年末有律师事务所 124 家，增长 7.8%。执业律师 1707 人，增长 2.6%，其中，专职律师 1702 人，增长 2.8%。全年法律援助案件 855 件，下降 10.9%。拥有公证处 1 家，与上年持平，办结各类公证 15971 件，下降 17.8%。

全年登记结婚 9996 对，下降 21.3%；登记离婚 4591 对，增长 34.8%。年末注册登记的社团组织 290 个，增长 1.0%。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合计与总数不等的情况。
3. 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各行业增加值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等指标的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4.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范围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现代服务业测算采用省统计局的标准，包括现代物流业，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健康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其他现代服务业等九个类别。

商贸业包含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进行统计。黄金珠宝是指黄金珠宝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按法人企业口径统计，不含个体户。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深圳市 202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标准进行统计测算，与国家、广东省及内地其他城市有所不同。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1）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2）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 旅游业统计范围为纳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统范围的旅游业企业。

7.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符合相关标准的本区户籍人员。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投资促进局；文化、体育、旅游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收支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教育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及部分辖区市属学校；科学技术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专利数据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罗湖分局；社会保障、婚姻登记、社团组织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土地面积数据来自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绿化覆盖、环境卫生等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域环境噪声、空气质量数据来自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道路交通数据来自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律师、公证数据来自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来自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